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新郑县组织史资料

(1927.7~1987.10)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新郑县组织史资料

(1927.7~1987.10)

中共新郑县委组织部
中共新郑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新郑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年·郑州

(豫)新登字01号

总编审	于新长	岳留聚
主 编	刘国宝	
副主编	李瑞太	卢俊亭
编 辑	白明斋	赵仁斗
	李宪保	崔耀武
	曹俊峰	杨建英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新郑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新郑县委组织部

中共新郑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新 郑 县 档 案 局

责任编辑 牛亚和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黄河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毫米 16开本 16印张 377千字 1插图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1,000册

(豫)新登字01号 ISBN7-215-01846-6/D·350

定价20.00元

前 言

遵照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要求，在中共新郑县委的领导下，编写了《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新郑县组织史资料》，它是一部反映新郑县共产党组织机构沿革发展的资料书，记载了从1927年中国共产党的地下活动到1987年10月党的组织、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和有关的历史资料。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新郑县组织史资料》是党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史资料的梁和柱。征编一部系统、完整、准确的中共新郑县组织史资料，是新郑县委的一件大事，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征编中共组织史资料对于研究新郑党组织的发展变化，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对于教育革命后代，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党史工作和档案工作，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编纂中，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在广泛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反复进行严格的审核精编，力求客观真实、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

由于本书涉及时间长，历史资料不全，加上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各位领导和熟悉新郑情况的同志们给以批评指正，以便续编时纠正补漏，使之完善。

凡 例

一、编纂体例

(一) 本书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以党、政、军、统、群各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仍以党史分期立章，以县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政权系统、统战系统、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升格后的纪检委，县辖区、乡（公社）党组织分节。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行政组织史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二) 本书采用简明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

(三) 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和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分段表述。各区、乡（镇）组织机构沿革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二、时期划分

党的历史分期为：“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年至1927年7月），“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8月至1949年10月），“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

三、收录范围及时限

(一) 收录时限：1927年7月至1987年10月。

(二) 收录范围：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收录到党员和党小组；土地革命时期收录到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同级政权组织；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委（工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及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和同级的政权组织、统战组织、军事组织、群团组织的正副职。建国后，收录到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及县委各部委、办、局正副职；党校、报社、县直机关党委的正副职。县纪检委常委，正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和正副主任。县政府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及正副县长和政府各职能部门党组（党分组、党委）正副书记和行政正副职。县法院、检察院党组正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县政协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和正副主席。县武装部党委正副书记、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县工、农、青、妇、文联、科协、工商联等群团组织正副职及党组正副书记。所属乡（区、镇、公社）党政正副职。

四、注释及其它

(一) 人员名录统一用常见的姓名、别名、化名在括号中注明。

(二) 名录中如系女性及少数民族者均在括号中注明。

(三) 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的，均加注释；病故和非正常死亡者均注“去世”。

(四) “文化大革命”中在县革委任职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在其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五) 领导人的任职时间全注，任离职月份查不清者，注春、夏、秋、冬。

(六) “文革”初期被夺权或靠边站的领导干部任职截止时间，一律写到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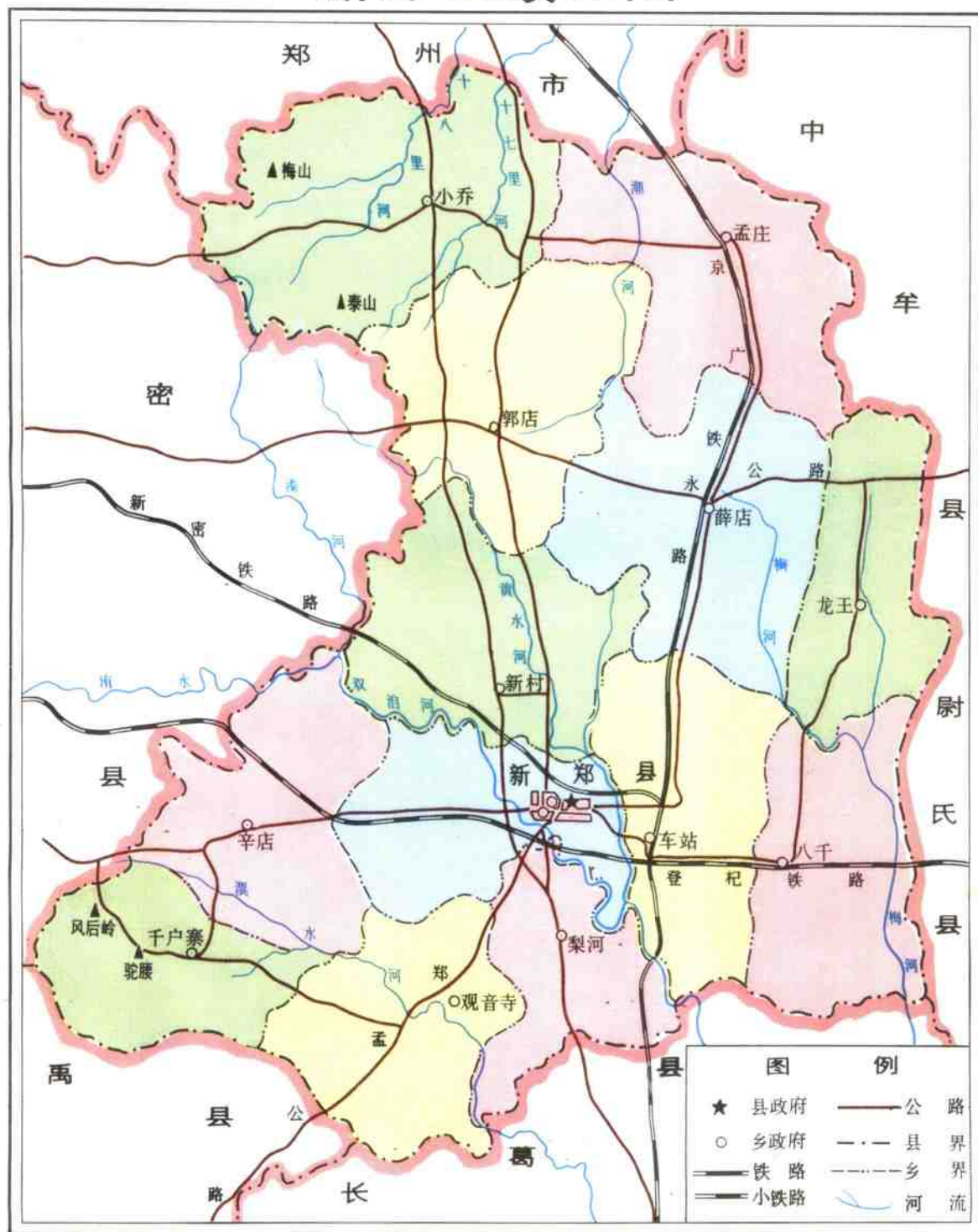
(七) 县级政、军、统、群系统中党组的领导人，均在名录后注明其一个主要行政职务。

(八) “文革”期间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委系统，只收录核心小组正

副组长，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收录到成员；革命委员会列入政府系统，只收录革委会正副职，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成立前仅用文字说明当时情况，不列机构人员。

（九）本书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前后有变化者，其机构出现时注明机构全称。

新郑县政区图



一九九〇年九月绘制

总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7~1937.7)	(1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1)
一、中共新郑独立支部	(11)
二、中共高夏简易师范学校支部	(12)
三、中共新郑县委员会	(12)
第二节 群团组织	(13)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	(13)
二、新郑县穷人委员会筹备会	(13)
三、反帝大同盟	(13)
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新郑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4)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新郑县党组织机构序列表	(15)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7)
中共新郑县委员会	(1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8)
新郑县抗日民主政府	(1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18)
一、新郑县抗日游击队	(18)
二、新郑县抗日民主政府县大队	(19)
第四节 群团组织	(19)
一、洧水抗日救亡农民协会	(19)
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新郑队部	(19)
附：抗日战争时期新郑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21)
抗日战争时期新郑县党组织机构序列表	(22)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10)	(2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3)
一、中共新郑县委员会	(23)
二、县委工作部门	(24)
三、县委辖各区委员会	(24)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4)
一、新郑县人民政府	(25)

二、政府职能部门	(25)
三、所辖各区人民政府	(2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6)
新郑县县大队	(26)
第四节 群团组织	(26)
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郑县总支	(26)
二、新郑县农民协会	(27)
三、新郑县妇女工作委员会	(27)
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新郑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28)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新郑县党组织机构序列表	(29)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新郑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30)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 ~ 1966.5)	(31)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	(32)
一、县委领导机构	(33)
(一) 中共新郑县委员会 (1949.10 ~ 1956.5)	(33)
(二) 中共新郑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6.5 ~ 1960.8)	(33)
(三) 中共新郑县第二届委员会 (1960.8 ~ 1965.7)	(34)
(四) 中共新郑县第三届委员会 (1965.7 ~ 1966.5)	(36)
二、县委工作部门	(36)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组、党委	(40)
一、县人民委员会 (政府) 党组	(40)
二、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中的党组、党分组、党委	(41)
三、政法党分组	(43)
四、县人民法院党组	(43)
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43)
第三节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郑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44)
第四节 各区、乡 (镇) 人民公社党委	(44)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新郑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57)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新郑县委下辖机构设置沿革表	(58)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 ~ 1976.10)	(59)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党的核心小组) 及其工作部门	(60)
一、县委领导机构	(60)
(一) 中共新郑县第三届委员会 (1966.5 ~ 1968.9)	(60)
(二) 中共新郑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1970.2 ~ 1971.7)	(61)
(三) 中共新郑县第四届委员会 (1971.7 ~ 1976.10)	(61)
二、县委工作部门	(63)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64)
一、新郑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64)
二、县人委各职能部门中的党组党分组	(64)
三、县革委工作部门党的核心小组、党委会	(65)
四、县人民法院党组	(66)
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66)
第三节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郑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7)
第四节 各公社(镇)党委(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67)
一、各人民公社(镇)党委会	(67)
二、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68)
三、各人民公社(镇)党委会	(69)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 中共新郑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73)
“文化大革命”时期 中共新郑县委下辖机构设置沿革表	(74)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75)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	(76)
一、县委领导机构	(76)
(一) 中共新郑县第四届委员会(1976.10~1980.9)	(76)
(二) 中共新郑县第五届委员会(1980.9~1986.1)	(78)
(三) 中共新郑县第六届委员会(1986.1~1987.10)	(79)
二、县委工作部门	(79)
第二节 中共新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3)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84)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84)
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的党组	(84)
三、县人民法院党组	(90)
四、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90)
第四节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郑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91)
第五节 统战系统党组	(91)
第六节 群团组织中的党组	(92)
第七节 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92)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新郑县委工作 机构沿革表	(9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新郑县委下辖 机构设置沿革表	(99)
第七章 综合资料	(100)
中共新郑县历次党员代表会议简介	(100)
中共新郑县历届党员代表大会简介	(102)
中共新郑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108)

中共新郑县建国以来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09)
中共新郑县建国以来党员情况统计表.....	(111)
新郑县建国以来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13)

※※※※※※※※※※※※※※※※※※※※※※※※※※※※※※

河南省新郑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17)
河南省新郑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15)
河南省新郑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23)
河南省新郑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33)
编后记.....	(251)

概 述

新郑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北靠郑州市区，东临中牟、尉氏，南接长葛、禹县，西与密县毗邻。全县总面积880平方公里，总人口104 697户，506 889人。辖13个乡1个镇，323个行政村，1 124个自然村，隶属郑州市管辖。

新郑县历史悠久，据史书记载，中华民族的祖先黄帝生于轩辕丘（今新郑），并在此建都，国号有熊，后称有熊之墟。公元前769年至公元前230年郑国和韩国曾先后在新郑建都，秦灭韩后新郑始为县制。新郑有轩辕故里、郑韩故城、后周皇陵、裴李岗文化遗址等名胜古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郑韩故城是国务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民国初年，废州、府，新郑县属开封道。民国16年（1927年）废道，改设行政区，县署改为县政府，新郑县属第一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郑县抗日民主政府设在驼腰，隶属于密（县）、禹（县）、新（新郑）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郑县属郑州专区。1955年4月撤销郑州专区，新郑县划归开封专区。1958年12月新郑县改属郑州市。1961年12月，新郑县又划归开封专区。1983年8月，撤销开封地区，实行市管县，新郑又划归郑州市。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新郑县一直是党在豫中进行革命斗争的重要地方之一。解放前，党领导新郑人民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做出了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党又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立了伟大业绩。

早在1926年12月，共青团员赵以文从河南省立甲种工业学校返回

新郑，组织青年知识分子，宣传“北伐”的革命意义。1927年春，北伐军总政治部派共产党员董雅宇，国民党员王培堂来新郑从事革命活动，会同赵以文组织武装策应北伐战争，宣传革命思想。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新郑县党组织经历了发展、壮大和遭受敌人破坏的过程。1927年秋，共产党员李民勋、詹文山根据上级党的指示来新郑筹办农民协会，他们组织人员下乡宣传革命道理，号召农民组织起来开展革命斗争。为中国共产党在新郑的建立，奠定了一定的思想和组织基础。

1928年，禹县、许昌、密县、新郑、登封五县地下党负责人宋聘三与胡兴礼（胡建华）取得联系，在新郑开展了革命活动。同年中共新郑特别支部建立，隶属豫中特委。

1930年秋，吕戊己、赵德昌、赵继曾、胡国瑞经中共党员赵清修介绍，中共许昌中心县委海萍代表中共许昌中心县委在洧川县榆林赵村接受他们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秋建立党支部，许昌中心县委定名为中共新郑独立支部，吕戊己任支部书记。省委和许昌中心县委曾多次派海萍、杨宗白、符元亮、宋延寿来新郑指导工作。党支部在学校组织读书会，反帝大同盟，并出版《火花》墙报宣传马列主义，利用假期组织党员和进步学生深入到煤场、菜市开展革命宣传工作。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党支部发动青年学生开展抗日救亡运动，举行罢课，游行示威，反对日本侵略，抵制日货，揭露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激发了全县人民的抗日热忱。1932年春，新郑县中和师范分设，高景贤任党支部书记。同年秋发展赵体仁、马瑞琴入党。1932年春，高夏简易师范学校校长刘瑞甫聘请了一批共产党员教师到学校任教，他们是开封师范学校毕业的中共党员王宗之、王国权、梁逸安（梁雷）、赵朝田和郭铎之（原在洛阳中心县委工作），因白色恐怖、形势恶化，躲避敌人缉捕，与党组织失去了联系。中共河南省委派杨宗白为他们恢复了组织关系，建立了中共高夏简易师范党支

部，王宗之任支部书记。他们在学校组织了马列主义研究会，反帝大同盟，传播马列主义，宣传抗日救国，揭发国民党贪污行贿等祸国殃民的罪行；发动劳动人民抗捐抗税；组织教育青年参加党组织，先后发展伊青（赵体端）、左瑞松为中共党员。1933年夏，简易师范校长易人，共产党员教师被解聘，王宗之等人离开新郑，高夏简易师范党组织活动停止。1933年7月，吕戊己、高景贤、赵德昌、赵继曾等人被捕。新郑独立支部由城内一小教师史皋岭领导。

1933年7月，中共河南省委派魏之林、李柳塘来新郑县人和寨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与胡兴礼取得联系，他们积极向人民群众宣传马列主义，抗日救国，组织反帝大同盟、穷人会，积极发展有觉悟的农民参加地下党，建立了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1933年10月，建立了中共新郑县委员会，县委成员5人，县委书记胡兴礼，副书记李柳塘，辖两个区委会，12个党支部，54名党员。中共新郑县委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指示，发动群众对国民党反动派和土豪劣绅开展了反对抽壮丁、反对调民兵到江西打红军、反对苛捐杂税、反对加粮加款、反对清丈田亩、反对地价税、反对看寨守夜，发动群众年关抗债抢粮和支援密县、登封灾民的斗争，提高了人民群众觉悟，鼓舞了斗志，增强了革命必胜的信心，引起了国民党当局的恐慌和不安。1934年12月，国民党实行白色恐怖，河南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新郑地下党员×××被捕叛变，李柳塘、王实虚等人被捕，其他党的骨干闻信离开新郑，留下的党员也隐蔽起来。

1937年“七·七”事变后，张若谷（又名张葆和，新郑人，北大学生，民先队员）回到新郑。1937年11月，民先队员陈新（又名陈子三，新郑人）从延安回到新郑，他们以教师作掩护，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活动，发动爱国积极分子和学校师生，发表演说，撒传单，贴标语，画漫画，演街头剧，揭露日寇侵华罪行。在新郑秘密发展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组织（简称民先），组织抗战“十人团”、“抗敌救国会”，建立新郑县“民先”队部，陈新、张若谷先后任队长。1938年6月，在中

共郑州地下党的领导下，陈新以“民先”为基础，在东区建立一支抗日游击队，陈新任队长，下设三个分队，发展队员100多名，有80余条长短枪，几挺轻机枪和一挺重机枪。对日作战数次，使日军伤亡甚重，龟缩在尉氏境内，不敢侵扰新郑。1938年9月，中共密县中心县委书记刘清源发展陈新入党，指示陈新在民先的基础上发展党组织。中共密县中心县委组织部长苗树棠到新郑开辟新（郑）、长（葛）、洧（川）三县工作。1938年10月，豫西特委组织部长席国光来新郑指示结束“民先”，在民先中对够党员条件的队员，吸收入党。同年11月，在密县中心县委组织部长苗树棠的主持下，成立中共新郑县委，辖五个区委，21个党支部，有党员200多名。1937年秋，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形势恶化，党的组织活动由县城转入农村。1941年党中央决定豫西地区区委以上党员干部撤退到延安，豫南地区县以上干部撤退到新四军驻地。同年6月杜征远到新郑组织地下党员撤退工作。1942年8月，上级又派刘国英从延安回到新郑，组织最后一批党员干部撤离到延安。留下的党员遵照中共中央关于“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指示精神隐蔽起来，党的活动暂时停止。

1945年2月，八路军皮（定钧）徐（子荣）支队解放风后岭地区。6月建立新郑县抗日民主政府，辖两个区政府。1945年6月，县大队配合密禹新独立团打退日军进攻，日军伤亡甚重。两次攻打太清观维持会，打垮汉奸武装，缴获枪支一百多支，消灭汉奸武装一百多人。

1948年2月，冯国彦奉中共豫皖苏五地委书记王其梅的指示，在中牟、新郑交界一带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同年8月，在两县结合部建立中共中牟县委和中牟县人民政府，辖韩佐、龙王、刘店三个区（其中龙王、刘店两个区在新郑境内），吴英甫任县委副书记，冯国彦任县长。10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以排山倒海之势，一举解放新郑。10月30日，在全县军民一片欢呼声中新郑县人民政府成立。从此新郑县人民

彻底摆脱了几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制度的统治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1月，中共新郑县委建立。原属中牟的龙王、刘店两个区划归新郑。与此同时建立了地方军事领导机构，设置了县委，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全县设五个区。从此，新郑县党组织由领导全县人民以夺取政权为中心任务转向建立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新新郑的历史使命。面对国民党留下的烂摊子，中共新郑县委和新郑县人民政府，遵照“巩固占领、长期建设”的方针，带领全县人民艰苦创业，努力奋斗，采取各种措施，安定社会秩序。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就基本扭转了百业凋零和破烂不堪的混乱局面。

从1949年10月到1956年，中共新郑县委组织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民主建政、“三反”，“五反”、互助合作等社会改革和大生产运动，胜利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任务，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此期间，县委加强了执政条件下党的建设。1952年8月，开展了整党整风运动，提高了党员的阶级觉悟，划清了是非界限，纯洁了党的组织，增强了党的团结，提高了党的战斗力。1955年根据中共中央审查干部的决定，进行了全面的干部审查工作，解决了组织上不纯的问题。培养和提拔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干部，充实了各条战线的领导力量，党的民主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起来。1956年5月，召开了中共新郑县首届代表大会，大会充分发扬民主、审查了“三个”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制订了大会决议。选出了中共新郑县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县委下设10个工作部门，辖15个中心乡党委，260个党支部，4 026名党员，干部804名。

1957年到1966年，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遭受过严重的挫折，党的组织工作也同样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中共新郑县委的工作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仍取得了很